

债券代码：	242279.SH	债券简称：	25环球01
	242162.SH		24环球05
	241067.SH		24环球04
	240744.SH		24环球03
	240619.SH		24环球02
	115539.SH		23环球Y2
	115278.SH		23环球01
	137552.SH		22环球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5环球01、24环球05、24环球04、24环球03、24环球02、23环球Y2、23环球01和22环球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服务期间，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计划及时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未出现重大风险事项，较好地完成了发行人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服务期满。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出资额：5,250万元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1）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

2）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3）诚信记录

未发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中规定不得担任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情形。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生效时间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正常运营中的中介机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5 环球 01、24 环球 05、24 环球 04、24 环球 03、24 环球 02、23 环球 Y2、23 环球 01 和 22 环球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